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华荣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1号”《关于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277 万股，发行价格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224,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2,235,849.0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988,450.9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19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28,896.00	18,000.00
2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13,444.00	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0,098.85
	合计	80,340.00	56,598.8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86.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4,326.46
2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8,500.00	2,359.6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98.85	-
	合计	56,598.85	6,686.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4 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86.1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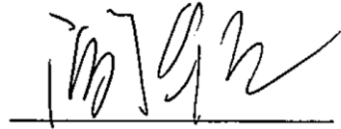
2、华荣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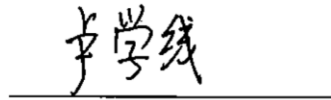
综上，国金证券对华荣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 6,686.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阎华通



卢学线

